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研究員 蔡育穎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91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eileen202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309300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D002557_113D2000328-01.pdf、113D002557_113D2000329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14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研究事項，新住民發展基金（下稱本基金）公開徵求114年度政策性專案補助研究計畫議題，另依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8點規定略以，一般性研究計畫以1年期為限；特定政策性研究專案，同一計畫期程最長為3年，以積極務實提升政府優質服務目標，作業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1階段：

- 1、公開徵求研究主題：為廣徵新住民研究議題，援例向本基金委員、各部會(機關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全國各大專校院，徵求一般性及政策性研究議題，並將提案內容函請相涉部會(機關)提供意見。
- 2、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專案會議：經彙整後，為強化

電子文
騎

2

研究議題政策主導性，預計於113年3月及4月由本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專案會議，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基金委員共同研商，凝聚共識擇定研究主題及重點，希藉研究成果協助機關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。

- 3、提報本基金管理會核定研究主題：預計於113年6月提報，至參採情形不會個別通知提案單位。

(二)第2階段：

- 1、公告114年研究主題，並開始接受申請：預計於113年7月至9月，徵求各界依核定研究主題提出研究計畫。
- 2、召開初審專案會議：預計於113年10月，依收件之各研究主題召開初審專案會議。
- 3、提報本基金管理會核定補助案件：預計於113年12月提報，於次年1月份另函個別通知申請單位，以利進行後續研究。

二、為使補助研究計畫議題涵蓋不同領域，請貴府（校）參考「94年至113年度補捐助辦理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類別統計表」，曾補助之研究議題不宜再行提出。另請依「本基金徵求114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提案表」，提供研究議題之研究重點及內容摘要等資料，於113年2月7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電子檔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ileen2020@immigration.gov.tw）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部移民署

